

# 通 知

---

## 关于开展 2023 年陕西省城乡妇女岗位 建功先进集体（个人）创建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部门工会：

根据《省妇联关于开展 2023 年陕西省城乡妇女岗位建功先进集体(个人)创建评选活动的通知》(陕妇通字〔2023〕4 号)精神，2023 年陕西省城乡妇女岗位建功先进集体(个人)创建评选活动已经开始，现就我校有关评选活动事项通知如下：

### 一、 评选条件

#### (一)陕西省巾帼文明岗

1.原则上女性应占集体人数的 60%以上。领导班子中至少有一名是女性。除特殊岗位外，一般要求 3 人以上(含 3 人)的集体。

2.全体成员思想政治素质良好，积极执行党和国家的政策，自觉遵守国家的各项法律、法规及本系统、本行业和本单位的规章制度,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3.全体成员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自觉弘扬文明新风和

“四自”精神，爱岗敬业，熟练掌握业务技能，创先争优、团结协作，在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中贡献突出，在本地区、本行业、本系统中具有较强示范带动作用。

4.围绕本单位中心工作开展富有实效的创建活动，有明确的争创计划，细化的创建标准，完善的学习培训制度，创建档案健全。将创建活动纳入文明建设和女性人才培养规划，定期指导和检查，在醒目的场所亮身份、亮承诺、亮标准，接受群众监督的渠道畅通，为女性服务大局、奉献社会、争创一流营造良好氛围。

5.诚实守信，办事公道，积极参与社会公益和志愿服务活动，受到公众好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人才效益显著，有良好的社会信誉。

6.原则上应已获得市级或行业(系统)授予的荣誉称号。

## **(二)陕西省巾帼建功标兵**

1.年满 18 周岁以上的女性公民；在我省连续工作 3 年以上、且符合条件的女性港澳台同胞。

2.拥护党的领导，热爱祖国，弘扬“四自”精神。有坚定的理想信念和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务实的工作作风，吃苦在先，乐于奉献。

3.立足本职岗位，爱岗敬业，勇挑重担，奋发有为，具有创新创优意识。熟练掌握本岗位职业技能,创造一流业绩，展现巾帼风采,在本地区、本行业、本系统中具有较强示范

带动作用。

4.胸怀大局，热心公益，在投身城乡经济社会发展、参与公共事务管理、带领妇女创业就业、帮助妇女脱贫致富等各项工作中，表现突出，业绩优异。

5.原则上应已获得市级或行业(系统)授予的荣誉称号。

### **(三)陕西省巾帼建功先进集体**

1.认真贯彻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在推动制定政策、编制行业（部门）发展规划、部署重点工作中，充分考虑妇女发展需求，为促进妇女发展、推动性别平等提供政策支持、营造良好环境。

2.组织发动妇女参与乡村振兴，推动农村妇女发展产业、创业就业、脱贫增收成效显著。

3.关注妇女发展，热心妇女儿童公益事业，积极参加巾帼志愿服务，关爱留守妇女儿童、老龄妇女、独居老人等特殊困难群体，为妇女平等参与发展、共享改革成果提供有效保障和服务。

4.原则上应已获得市级或行业(系统)授予的荣誉称号。

## **二、评选原则**

坚持城乡统筹、面向基层、广泛参与的原则。

1.注重向基层一线倾斜。在评选中注重向生产和服务一线的各行各业妇女和集体(班组)倾斜。先进个人评选：对于党政机关、人民团体中处级及以上领导干部，企事业单位中

相当处级及以上的负责人，原则上不参与评选，科级干部参评比例不得超过 20%；对于基层一线的女职工、女农民参评比例须占到 50%以上，妇联系统干部参评比例不得超过 10%。先进集体（含巾帼文明岗）评选：对于党政机关、人民团体中处级及以上的单位，相当于处级及以上的企事业单位，原则上不参与评选。妇联系统的参评单位比例不超过 15%。市级妇联原则上不参加评选，由省妇联统筹确定。

2.注重城乡统筹平衡。在推荐评选过程中，注重统筹平衡城乡参评比例。各市妇联组织推荐时，须按照本地区农业人口比重或农业经济占当地经济比重考虑涉农比例，总体涉农比例应达到 40%。

3.突出重点领域。表彰名额适当向科技创新、粮食安全等领域涌现出的先进典型倾斜。

### 三、评选要求

凡是我校 2022 年以前获得过杨凌示范区巾帼文明岗、巾帼建功标兵、巾帼建功先进集体的集体或个人均可申报，已经获得过相关荣誉原则上不重复申报。

请有意申报的集体或个人于 1 月 28 日前将相关申报表和汇总表报送到校工会 405，电子版发至 [gh@nwsuaf.edu.cn](mailto:gh@nwsuaf.edu.cn)。

学校按照要求进行组织推荐，公示三天无异议报示范区妇联推荐评选。

联系人： 校工会女工部 刘红侠 029-87082646

省妇女联合会 王颖 029-63907825

- 附件：1. 省妇联关于开展 2023 年陕西省城乡妇女岗位建功先进集体(个人)创建评选活动的通知
2. 陕西省巾帼文明岗申报表
  3. 陕西省巾帼建功标兵申报表
  4. 陕西省巾帼先进集体申报表

校工会

2023 年 1 月 20 日